

孫中山年譜長編

陳錫祺主編

上册

中華書局

孫中山年譜長編

上 冊

主 編 陳錫祺

中 華 書 局

責任編輯：陳 錚

孫中山年譜長編

(全二册)

主編 陳錫祺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67印張·1插頁·1555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 3060 冊 定價：52.20 元

ISBN 7-101-00685-X/K·290

凡例

一、本書以記述譜主生平思想活動為主，兼收與譜主活動有關的資料。屬譜主領導的革命運動史事範圍者，收入正文，詳略視其與譜主關係而定。

二、本書紀年，統用陽曆，後附陰曆，民國時期僅紀陽曆。每年於篇首標明清帝年號或中華民國紀年以及歲次干支。譜主歲序以足齡計算，即1866年為誕生之年，1867年為一周歲，以此類推。記事依年月日次序，具體日期不詳者，紀於可定年月之後，或置於適當地方。

三、本書採用綱目體裁。綱目文字力求不重複。凡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列綱文，目文從略；（一）綱文記事已足以說明問題者；（二）活動僅知行蹤，缺乏詳細資料者；（三）簡短函電、批示；（四）重要著作出版（出版過程注中說明）。

四、在正文中依日期紀錄國內外大事。與譜主有直接關係者，則另立專條。

五、綱文中省略譜主稱謂；目文綜述時，則稱譜主為“先生”；引文稱謂照錄。

六、本書引用資料，如係引錄原文，概加引號；記述事件過程，一般採用綜述；函電、批示、講演詞等則擇要摘引。所據資料，均註明出處，首次出現時標明作者、篇名、書名、刊名、出版時地、卷號頁碼，重複出現時僅標篇名、書名、卷號頁碼。引用報紙標明報名及日

期。

七、凡記事有異說者，經考訂後取其一說，其餘在註文中酌加介紹。

八、本書對國家、政府、黨派、團體等，均用正式名稱或通用簡稱，引文則按原狀。有關主要人物以字號行者，視情況或於初見時註明原名。外國人名、地名、採用當時通用譯稱，或於初見時附註原文。

九、本書記事，同一日首條標明時間。其餘各條用△標示。大體上首條列大事記，其次記譜主本身活動，再次記與譜主有關之內容。譜主活動，一般以當日主次要之事先後排列。

十、本書訂正錯字置於〔 〕內，增補脫字置於〈 〉內，衍文加[]，缺字用□表示。原文未加標點或僅斷句者，均重加標點，或酌予分段。

十一、依據譜主生平思想和活動與中國社會形勢發展，本書分三卷，編為上下兩冊：

第一卷(1866—1911)記譜主家世，早年生活，成立興中會、中國同盟會，為推倒帝制，建立共和而奮鬥的經歷。

第二卷(1912—1918)包括譜主任南京臨時政府大總統，二次革命，組建中華革命黨，反袁及第一次護法運動等內容，即為建立民國、保衛民主共和革命成果殫智竭力的行誼。

第三卷(1919—1925)着重記述譜主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初期，經過五四運動、陳炯明叛變，在晚年改組中國國民黨，實行三大政策，進行反帝反封建鬥爭，以及北上、辭世等史事。

目 錄

上 冊

凡 例 (1)

第 一 卷

1866 年	(3)
1867 年	(6)
1868 年	(7)
1869 年	(8)
1870 年	(9)
1871 年	(10)
1872 年	(11)
1873 年	(13)
1874 年	(15)
1875 年	(17)
1876 年	(19)
1877 年	(22)
1878 年	(23)
1879 年	(24)
1880 年	(28)
1881 年	(30)
1882 年	(31)
1883 年	(33)

1884 年	(37)
1885 年	(40)
1886 年	(42)
1887 年	(45)
1888 年	(47)
1889 年	(49)
1890 年	(51)
1891 年	(54)
1892 年	(57)
1893 年	(63)
1894 年	(69)
1895 年	(78)
1896 年	(106)
1897 年	(130)
1898 年	(155)
1899 年	(171)
1900 年	(199)
1901 年	(263)
1902 年	(273)
1903 年	(286)
1904 年	(303)
1905 年	(328)
1906 年	(365)
1907 年	(390)
1908 年	(422)
1909 年	(457)

1910 年	(484)
1911 年	(523)

第 二 卷

1912 年	(615)
1913 年	(758)
1914 年	(869)
1915 年	(926)
1916 年	(971)
1917 年	(1017)
1918 年	(1088)

下 冊

第 三 卷

1919 年	(1143)
1920 年	(1221)
1921 年	(1328)
1922 年	(1415)
1923 年	(1541)
1924 年	(1782)
1925 年	(2106)
後 記	(2136)

第一卷

(1866—1911)

本卷主編 李吉奎
本卷編撰者 邱 捷
桑 兵
李吉奎

1866 年(清同治五年 丙寅) 誕生

2月上旬(乙丑年十二月中下旬) 太平天国康王汪海洋、偕王譚體元率領之太平軍餘部在粵東失敗。

6月 25 日(丙寅年五月三十日) 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設船政學堂於福建，是為我國最早的海軍學校。

6至7月(五至六月) 普奧戰爭。普魯士戰勝，奠定德國統一之基礎。

8月 19 日(七月初十日) 左宗棠設立福州船政局。

10月 21 日(九月十三日) 太平天国遵王賴文光於河南中牟分捻軍為東西兩支，繼續進行反清鬥爭。

11月 12 日(十月初六日) 誕生於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①。

先生姓孫，譜名德明，幼名帝象，稍長取名文；初字日新，後改逸仙；為從事秘密活動，曾化名中山樵、高野長雄、陳文、陳載之、中山二郎、吳仲、高達生、杜嘉諾、艾斯高野、阿羅哈(Dr.Alaha)等。

^① 香山縣於 1925 年改為中山縣；1983 年改為中山市。先生誕生時之香山縣尚包含今珠海市、斗門縣之大部及番禺縣之一部。

關於先生誕辰曾有不同說法。1896 年 11 月先生為英國漢學家翟理斯(H.A.Giles)所編纂之《中國名人詞典》撰寫之自傳稱自己“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日。”(《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 47 頁)據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所藏之孫氏《列祖生沒紀念部(簿)》載：“十八世祖考字德明(達成公三子)，生同治丙寅年十月初六寅時。”先生原配盧慕貞遺物中先生之生辰八字寫明：“乾誕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寅時。(丙寅、己亥、辛卯、庚寅。)”(黃季陸《國父生辰考證的回憶》所附影印件，臺北《傳記文學》第 11 卷第 2 期。)

辛亥革命後，在國內始稱孫中山。日本多稱孫文，歐美則稱孫逸仙（Sun Yat-sen）。公文、函電多自署孫文。

祖籍廣東省東莞縣。五世祖禮贊（瓊）公於明代中葉遷居香山，十四世祖殿朝公始定居翠亨村^①。（據翠亨孫中山故居藏《孫氏家譜》；《孫中山家世源流的若干資料》，《中山文史》總第10輯）

先生自述：“文之先人躬耕數代。”（《孫中山全集》第1卷第18頁，中華書局1981—1986年出版）祖敬賢公（1788—1849），初薄有田產，後家道中落^②；生三子：達成（即先生之父，1813—1888）、學成（1826—1864）、觀成（1831—1867）。達成於1846年與隔田村楊氏（1828—1910）結婚。先生誕生時，家中除父母外，尚有祖母黃氏（1792—1869）、兄眉（字德彰，號壽屏，1854—1915）、姐妙茜（1863—1955）。姐金星（1857—1860）及兄德佑（1860—1866）均於先生誕生前夭亡。（孫氏《列祖生沒紀念部》）

香山縣位於珠江三角洲南部，物產豐富，交通便利。翠亨村在縣之東南，距縣治石岐二十九公里，離澳門三十七公里；背山臨海，村前有小溪流過，樹木蒼翠，風景優美；然地多沙磧，土質礲劣。居民主要種植水稻及雜糧，產量甚低，鄉人多有外出謀生者。

^① 自羅香林之《國父家世源流考》（重慶商務印書館1942年出版）提出孫氏十二世祖連昌公於清初康熙年間從廣東紫金經廣東增城輾轉遷至香山後，頗有人以廣東紫金為先生祖籍者。也有學者根據翠亨孫中山故居所藏《孫氏家譜》（原為孫妙茜保存）、《孫梅景等賣田契》、《孫達成兄弟批鑿山荒合約》（兩件）、孫妙茜對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鍾公任關於祖籍在東莞的自述及翠亨村附近孫氏祖墓等文物、文獻，認定孫氏先世於明代已從東莞遷居香山，並非清初始從紫金遷來。參見邱捷、李伯新《關於孫中山的祖籍問題——羅香林教授〈國父家世源流考〉辨誤》（《孫中山和他的時代——孫中山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中華書局1989年出版）。

^② 關於敬賢公家境，說法歧異。今取羅香林所記孫妙茜憶述。（《國父孫公家世試探》，《更生評論》第2卷第2期）孫妙茜述祖、父因迷信風水，由小康而至貧困，當大體可信。然羅香林所記“敬賢公以耕讀發家，頗有錢”，則恐有誇大。

1866 年前後，翠亨全村居民共約六七十戶，人數較多者為楊、陸、馮、孫等姓，村中大部分土地為楊、陸兩姓地主佔有^①。達成公早年家境即已貧困，祖傳田地變賣略盡，曾到澳門當過鞋匠，後返鄉租種過祖賞田兩畝餘及弟媳程氏（學成之妻）之田地四畝種植水稻及雜糧；1862 年賞以兄弟三人名義批耕一塊祖產山地種植果樹，因缺乏資金、勞力，開闢果園的計劃未能實現。達成公曾兼充村中更夫。全家所居為村邊一間簡陋之泥磚屋（屋長約二丈六尺，寬約一丈二尺），以番薯為主要食糧，境況艱難。（黃彥、李伯新《孫中山的家庭出身和早期事跡》，《廣東文史資料》第 25 輯第 287—290 頁；翠亨孫中山故居藏《孫達成兄弟批墾山荒合約》（兩件）；《國父家世源流考》第 9、10 章）

① 據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李伯新等之調查資料。

1867 年(清同治六年 丁卯) 一歲

9月5日(八月初八日) 叔觀成去世。(孫氏《列祖生沒紀念部》)
是年 安集延人阿古柏在新疆建立“哲德沙爾汗國”。

1868 年(清同治七年 戊辰) 二歲

1月上旬(丁卯年十二月) 東捻軍於江蘇揚州瓦窑鋪失敗，賴文光被俘犧牲。

4月(戊辰年三至四月) 江南製造局設立翻譯館，聘請英美傳教士及華蘅芳、徐壽、徐建寅等翻譯出版外國書籍。

8月16日(六月廿八日) 西捻軍於黃河、運河及徒駭河之間全軍覆沒，至是捻軍起義失敗。

是年 日本開始進行資本主義改革，即明治維新。先生日後對明治維新極為重視，曾謂：“日本維新是中國革命的第一步，中國革命是明治維新的第二步。中國革命同日本維新實在是一個意義。”

(《孫中山全集》第 11 卷第 365 頁)

1869年(清同治八年 己巳) 三歲

9月24日(八月十九日) 英、法、美、俄、德五國公使在北京訂立《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

10月9日(九月初五日) 祖母黃氏病逝。(孫氏《列祖生沒紀念部》)
是年 孫眉至鄰鄉南蓢地主程名桂家做長工。(《孫中山的家庭出身和早期事跡》)

1870 年(清同治九年 庚午) 四歲

6 月(五月) 天津教案發生。

7 至 9 月(六至八月) 普法戰爭，法國戰敗，法蘭西第二帝國垮臺，此戰使普魯士得以完成德意志的統一。

是年 王韜在香港集股買下英華書院，旋又創辦《循環日報》，自任主編，宣傳變法自強主張。